

临海市忠信建筑工业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方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17 日，临海市忠信建筑工业化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临海市忠信建筑工业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方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临海市邵家渡街道峙山村；

建设规模：年产 10 万方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 6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企业主要主要采购预制墙板、预制叠合板等预制构件设备，以外购的混凝土为原料，配置专业化的中央控制系统，实现厂房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全流程管理，已形成年产 10 万方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临海市忠信建筑工业化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邵家渡街道峙山村。企业于 2021 年 6 月编制完成《临海市忠信建筑工业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方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同年取得《临海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台环（临）区改备 2021020 号，目前已形成年产 10 万方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的生产能力。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6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临海市忠信建筑工业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方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及其相应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敏感点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生产设备略有变动。根据调查，以上调整不改变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总量，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进入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设备冲洗水经沉淀后回用于设备冲洗，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地埋式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排放，纳污水体为灵江。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模具清理、脱模及拉毛等过程产生的工艺粉尘、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均为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企业在设备采购时优先考虑低噪节能的生产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车间，生产过程关闭门窗，定期检修设备，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主要为钢筋边角料、矸渣、沉渣和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废。企业对固废进行了合理处置，钢筋边角料、矸渣、沉渣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监测期间，临海市忠信建筑工业化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临海市忠信建筑工业化科技有限公司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临海市忠信建筑工业化科技有限公司东南、西北、东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西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4、固废

企业对固废进行了合理处置，钢筋边角料、砼渣、沉渣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总量控制

厂区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均符合环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期间，敏感点颗粒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空气质量标准；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关标准。

六、验收结论

临海市忠信建筑工业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方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应标准要求，总量符合环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等。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清污分流工作。
- 2、进一步加强废水的收集和处理工作，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长期稳定运行，完善各项台帐记录，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 3、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临海市忠信建筑工业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方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郭三强

郭智强

陈

临海市忠信建筑工业化科技有限公司





临海市忠信建筑工业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方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李中斌	忠信建筑工业化科技有限公司	13516760898	422615719809233890
	陈德雨	台州市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758221593	331081199301170019
	陈一	台州市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65760357	332602197706265015
验收人员				